

#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

## （“本指引”）

### 一般資料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列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有的操守標準。
2. 本指引的目的是補充《操守準則》就向客戶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規定。本指引列明與證券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披露模式，而該等費用及收費是按照業界最常用的類別加以劃一分類。此舉有助增加各中介人的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及使客戶更易於掌握有關資料。
3.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9條發出本指引。
4.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及不會影響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5.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規定，在本指引中所使用的文字及字句應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操守準則》中給予該等文字及字句的涵義進行詮釋。

###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6. 本指引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而適用於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及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人。
7. 本指引不適用於專業投資者。

### 生效日期

8. 本指引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釋義

9. 在本指引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證券服務”(Securities services)指持牌人或註冊人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提供的服務。

“類別”(Category)或“該等類別”(Categories)分別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6種類目的費用及收費中的1種或多種類目。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Fees and charge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services)指通常就以下1種或多種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 (a) 證券交易服務；
-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 (c) 資訊服務；
- (d) 帳戶服務；
- (e)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及
- (f) 借貸及其他服務。

“證券交易服務”(Trade-related services)指與執行交易有關的服務。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Scrip handling and settlement-related services)指與處理實物股票及證券交收有關的服務。

“資訊服務”(Information services)指提供市場信息（包括與證券有關的信息）的服務。

“帳戶服務”(Account maintenance)指為客戶維持與證券有關的帳戶。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Nominee services and corporate actions)指代理人在代表客戶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份權益時所提供的服務。

“借貸及其他服務”(Financing and other services)指提供借貸及其他雜項服務。

## 費用及收費的分類

10.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按以下6種類別向客戶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a) 證券交易服務；
  -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 (c) 資訊服務；
  - (d) 帳戶服務；
  - (e)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及
  - (f) 借貸及其他服務。
11. 每種類別的費用及收費的若干常見例子已經載於附件。該等例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每種類別下的費用及收費的組合及描述，或會因應其業務模式及現行慣例而有所不同。

### 向客戶傳達有關費用及收費的信息

1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及實施若干程序，以確保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能夠有效地傳達予客戶。
13. 雖然持牌人或註冊人可完全自行選擇最適當的方法向客戶即時及有效地披露其費用及收費，但持牌人或註冊人只向其客戶表示所有費用及收費均有待商議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最少列明向客戶徵收的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預期徵收的費用。
14. 假如某些費用及收費同時屬於不同類別，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量將該等費用及收費劃分成不同類別。此外，假如某特定類別之下不設任何費用及收費，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此作出聲明。
1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費用及收費的徵收基準，及明確披露其所收取的最高或最低金額。倘若該等費用及收費是按百分率來徵收，便應列明該百分率的計算基準。此外，假如某項費用的金額是參照某個息率來計算，便應列明相應的年率化百分率。

根據本指引所定義的 6 種類別而劃分的每種類別的費用及收費的  
常見項目範例

以下範例只供說明之用。該等範例並未涵蓋所有情況，亦非完整無缺或具規範作用。

**(A) 證券交易服務**

1. 經紀佣金
2. 交易徵費
3. 投資者賠償徵費
4. 交易費
5. 交易系統使用費
6. 印花稅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1. 中央結算系統<sup>1</sup>的股份交收費
2. 款項交收費
3. 存入實物股票費
4. 提取實物股票費
5. 存倉費
6. 交收指示費
7. 投資者交收指示費
8. 強制性補購股份費

**(C) 資訊服務**

1. 即時報價費
2. 短訊服務費

---

<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D) 帳戶服務

1. 託管費
2. 證券結餘或帳戶證明書收費
3. 不動戶口服務費
4. 獨立股份戶口服務費（附寄中央結算系統結單服務）

## (E)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1. 登記過戶費
2. 代收現金股息／股票股息費
3. 代收紅股費
4. 代收供股權收費
5. 代客行使供股權費
6. 申請額外供股權費
7. 在收購要約下提交股份費
8. 在股份登記處辦理股份轉名費
9. 辦理股份合併／分拆費

## (F) 借貸及其他服務

1. 保證金（俗稱“孖展”）帳戶借貸收費<sup>2</sup>
2. 證券認購手續費
3. 現金帳戶過期利息<sup>2</sup>
4. 認購證券的借貸收費<sup>2</sup>
5. 銀行服務收費
6. 代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

---

<sup>2</sup> 須採用年率化百分率。